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8621)2051-1000

传真：(86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承销管理办法》”）等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中国法律”）的规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锦天城”）受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银轮股份”）委托，作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事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通过审验相关文件资料、询问相关人员等方式对涉及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见证。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报告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资料一同上报中国证监会。本所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报告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基于以下前提：

1. 公司向本所及经办律师提供的文件和材料（包括副本和复印件）是完整、真实、准确和有效的，不存在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2. 公司向本所及经办律师提供的文件若为复印件或副本的，复印件或副本都与原件或正本一致。

本所及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

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和 2016 年 3 月 29 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等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

发行人于 2016 年 8 月 5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议案。

发行人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和 2017 年 4 月 5 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

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议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7年3月17日，发行人领取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63号），该批复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22,796,422股新股。

发行人于2017年5月17日实施了以“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721,0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8元（含税）”的利润分配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调整为5.84元/股，发行股票的数量调整为123,427,226股。2017年5月22日，发行人就该调整事项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会后事项文件，该事项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与授权，并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关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人、保荐机构及承销商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系经浙江省人民政府证券委员会浙证委[1999]11号《关于同意设立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原浙江省天台机械厂（浙江银轮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改制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3月26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发的证监发行字[2007]58号《关于核准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核准，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万股。2007年4月18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发的深证上字[2007]43号《关于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文件同意，发行人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简称“银轮股份”，股票代码“00212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成立至今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任何根据中国法律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2017年3月17日，发行人领取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63号），该批复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22,796,422股新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二）保荐机构和承销机构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由国泰君安作为主承销商进行承销。根据国泰君安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国泰君安具有承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资格。

三、关于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的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选择、发行价格确认及缴款、验资过程如下：

1、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之批复后，于2017年3月18日发布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公告了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并公开了发行人和保荐人指定办理本次发行的负责人及其有效联系方式。

2、发行对象选择、发行价格确认过程

经本所律师见证，2017年6月2日，发行人与国泰君安向333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出《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此外，发行人和国泰君安收到询价对象列表以外的投资者发来的《认购意向函》，国泰君安在本所律师的见证下，向后续表达了认购意向的投资者补发了认购邀请书。

《认购邀请书》中包含了认购对象与条件、价格、数量；认购时间安排；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等内容。

《申购报价单》包含了认购对象确认的认购价格、数量；认购对象同意接受《认购邀请书》确定的认购条件与规则及认购对象同意按发行人最终确认的认购数量和时间缴纳认购款等内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的内容合法有效；《认购邀请书》的发送对象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发行人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所确定的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的资格和条件。

(3)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现场见证，在《认购邀请书》所确定的申购时间，即2017年6月7日9:00-12:00，发行人及国泰君安合计收到37家投资者回复的《申购报价单》及其附件，并据此簿记建档。同日12:00点前，除20家基金公司无需缴纳申购定金外，其余17家投资者中，16家投资者按时足额缴纳申购定金，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由于申购定金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达国泰君安指定账户，为无效报价。除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外，其他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报价均符合认购邀请书要求。

根据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发行人和国泰君安根据《认购邀请书》规定的发行对象选择原则、定价原则，对收到的有效的《申购报价单》进行了累计统计，在综合考虑认购者认购价格、认购股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等因素的基础上，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9.01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为80,001,664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20,814,992.64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认购方式、认购股数具体如下表：

投资者名称	产品名称	获配数量 (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大成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 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	8,768,037	79,000,013.37	12 个月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 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1,220,866	11,000,002.66	
	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1,109,877	9,999,991.77	
	中国农业银行-大成创新成长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1,109,877	9,999,991.77	
杨相如	自有资金	16,648,168	149,999,993.68	12 个月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信瑞丰基金丰悦民生 26 号资产管理计划	11,764,705	105,999,992.05	12 个月
贵州铁路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贵州铁路人保壹期壹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1,098,779	99,999,998.79	12 个月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圆信永丰丰享 5 号资产管理计划	1,609,323	14,500,000.23	12 个月
	圆信永丰基金-兴业银行-圆信永丰-丰享 6 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1,942,286	17,499,996.86	
	圆信永丰互信 7 号资产管理计划	3,263,041	29,399,999.41	
	圆信永丰-兴业银行-圆信永丰-互信 8 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3,329,634	30,000,002.34	
	圆信永丰基金-兴业银行-圆信永丰超越 1 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954,495	8,599,999.95	
西藏泓涵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11,098,779	99,999,998.79	12 个月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3,041,899	27,407,509.99	12 个月
	易方达-中山证券定向增发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3,041,898	27,407,500.98	12 个月
合计		80,001,664	720,814,992.64	/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全部发行过程符合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非公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法律规定；公司实施的发行程序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非公开发行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数和配售股份的过程，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过程公平、公正，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经上述发行过程所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各发行对象所获配售股份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3、缴款通知和认购协议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在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对象和配售数量后，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向发行对象发出《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

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和《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以下简称“《缴款通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发出的《认购协议》和《缴款通知》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4、验资

经立信会计师“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63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7年6月12日,全体认购投资者已将申购资金合计720,814,992.64元足额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

2017年6月14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636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7年6月13日止,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80,001,664股,每股发行价格9.01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20,814,992.64元,扣除保荐和承销费人民币12,974,669.87元(含税)后,余额人民币707,840,322.77元,再扣除会计师费、验资费、律师费用合计1,900,000.00元(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05,940,322.7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加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841,962.45元,募集资金净额(不含税)合计706,782,285.22元(大写:人民币柒亿零陆佰柒拾捌万贰仟贰佰捌拾伍元贰角贰分),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80,001,664.00元,余额计人民币626,780,621.22元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含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等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提供的相关资料的查验,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认购的认购对象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杨相如、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贵州铁路人保壹期壹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西藏泓涵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等七名投资者。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杨相如、西藏泓涵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属于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应备案的私募基金和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本次认购对象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产品为公募基金，以及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无需进行相关备案；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产品及贵州铁路人保壹期壹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或属于其他相关备案要求的，均在规定时间完成相关备案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认购的认购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境内注册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及其他投资者，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认购的情形。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授权、批准和核准；
- 2、本次发行对象与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 3、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数量及认购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

法》、《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规定；

4、本次发行认购对象杨相如、西藏泓涵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属于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应备案的私募基金和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本次认购对象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产品为公募基金，以及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无需进行相关备案；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产品及贵州铁路人保壹期壹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或属于其他相关备案要求的，均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备案程序。

5、本次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明德

吴明德

经办律师:

梁瑾

梁瑾

经办律师:

詹程

詹程

2017 年 6 月 24 日